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虞市新河路2号上虞宾馆1号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加根先生。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，代表股份182,590,6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.9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590,61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- 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3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4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《授权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590,61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